

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5次會議決定修正

-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 (CRC) 施行法第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本原則。
- 二、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兒少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兒少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三）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按以下原則辦理：
 - （一）年齡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
 - （二）聘任兒少代表為委員人數，依各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學生各 1 名；各小組聘任兒少代表總人數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兒少代表之任期與卸任
 - （一）兒少代表任期以 1 年為限。
 - （二）兒少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卸任。任期間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意願擔任兒少代表者，亦得隨時提出卸任。

五、兒少代表推選（薦）名單與遞補程序

（一）兒少代表推選（薦）名單：

1. 推選（薦）時間：每年 8 月 15 日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年齡資格：符合次年 12 月 31 日未滿 18 歲。

3. 推選（薦）單位及人數：

（1）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徵集地方兒少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選兒少，以 5 人為上限；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推薦名單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 1 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2）民間團體：實際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服務之民間團體，得推薦其所服務之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兒少，各團體推薦名單以 2 人為上限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以外，得列兒少代表遞補名單。

兒少代表出缺時，按兒少代表遞補名單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兒少代表支持措施

（一）衛生福利部得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

（二）提供會議資訊與建立資源連結：

1. 由培力服務單位透過團體或個別訪談說明會議資訊與兒少代表角色，進一步了解各兒少代表關注議題、曾經參與 CRC 培力情形與支持環境等，共同討論規劃參與目標與準備方式。

2. 依據兒少代表關注議題與支持環境，由衛生福利部邀集地方政府、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教育單位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相互聯繫，協助兒少於任期間，參與相關課程（活動）或與地方兒少交流。

（三）同儕支持與兒少培力：

1. 兒少代表形成意見或提案過程，得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2. 為實現兒少代表參與目標，由培力服務單位以下列方式提供培力，增進公共議題知識，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1)按兒少代表關注議題，優先由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資訊，以及與地方兒少交流機會。

(2)因應兒少代表關注議題之共通性，辦理共同培力課程（活動）或交流活動。

3. 兒少代表出席會議前，由會議幕僚機關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解說會議資料，並解答兒少對資料之疑問，協助兒少認識議題與形成觀點，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邀請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

(四)費用補助：

1. 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亦同。

2. 居住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出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3. 因身心支持需求或住宿需求成人陪同等情形，該名陪同人員（限1名）得依前開基準支領交通費、住宿費。

(五)兒少代表遞補人員得參與該小組兒少代表之公開會議（活動），包含培力課程、交流（討論）會議及會議資料解說等程序，熟悉會議運作並提供意見予兒少代表參考。

(六)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所需公假函。

七、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人數、年齡、多樣性、任期與卸任、推選（薦）與遞補程序、支持措施，比照出席部兒權小組會議適用以上第三點至第六點原則。